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拟通过公开招商征集项目合作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招商，并经招商评议成员综合评审征集最佳合作方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

2023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集产城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正式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书》；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集产城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集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裕公司”）共同设立了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23年12月6日，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了《银宝山新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项目公司首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2,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了《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12月18日，集裕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受让集裕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东兴通过全资控股集裕公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公司仍直接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宝安区石岩街

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2023-119、2023-125、2023-128、2023-132、2025-069）、《关于公司拟签署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项目公司第二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4,000万元，该笔款项系根据《搬迁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项目达到相应进度后由项目公司支付。第三笔搬迁补偿款将继续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执行，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将视项目后续实施进展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搬迁补偿款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予以确认，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1、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市场变化、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集裕公司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兴成为项目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项目公司作为《搬迁补偿协议》的签约主体，其法人主体资格及协议义务未发生变化，前述协议继续有效。上海东兴将积极支持项目稳步推进，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除本次《搬迁补偿协议》项下的既有权利义务外，如公司与项目公司或集裕公司发生其他新增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资产买卖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